

 **七星購物**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委任常務總裁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王志明先生(「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常務總裁(「常務總裁」)，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王志明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個人業務發展而辭任。王先生其後留任本公司業務顧問及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再次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證書及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中國之零售及分銷業務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除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別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自上一次選舉或重選後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53,633.33港元。王先生目前收取月薪約為53,000港元，而本公司與王先生概無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常務總裁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本公司任何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狀況，重新審閱王先生之薪酬方案以反映其履任本公司之新職。

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94,780,000股，並於持有本公司1,886,680,000股股份之Group First Limited(「GFL」)中擁有40%股權。根據上文所述，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被視為擁有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總數為1,981,460,000股，相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王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GFL之40%權益。GFL之其餘60%權益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常務總裁之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王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呂巍先生及何偉業先生。